

有關僑民役男管制出境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3.12.07. 役署徵字第09300236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2月7日

- (1)關於本署 93 年 3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0930005376 號函示落實僑民服役管理應注意事項案，針對未依限提具相關僑民證明文件者，宜否依規定辦理徵處疑義乙節，前經本署以 93 年 3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0930006279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兵役處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及各縣市政府略以：「按本署前開函之目的乃為落實僑民管理，促請基層役政單位對依規定列管之僑民，應行定期清查並鑑定原有身分是否持續，以據為依法辦理徵兵處理，合先敘明。另有關歸國僑民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居留屆滿一年後，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始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『限制其出境』，其作業方式，宜由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函請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法限制出境。」
- (2)本案歸僑役男，因未繳驗期限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，經公所通知均未補正，遂由縣政府依據本署 93 年 3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0930005376 號函，函請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役男入境後限制其出境，案經該局 93 年 11 月 23 日境愛淑字第 09310990970 號函復「請具函敘明管制事由及法令依據，再通知列管。」本案請查明僑民役男是否屬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居留屆滿一年後，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」之對象，若是，請依境管局函辦理，具函敘明管制事由及法令依據，通知該局列管；若否，有關管制出境事，應於居留屆滿一年後，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時為之。